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我們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設立了香港營業處，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和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和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和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股本變動。

我們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和[編纂]股已繳足或列作已繳足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和批准[編纂]相關事項；
- (b)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和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和採納公司章程細則，其在上市日期才開始生效；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和建議修改並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起草、簽署、執行、實施、修改和完成提交予境內外相關機構、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機構或個人的申請、備忘錄、報告和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並辦理[編纂]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證或其他手續。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資產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7,260,600元向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的辦公室的一部分；
- (b) 不競爭承諾；及
- (c) 香港承銷協議。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影響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魯信集團准許使用以下已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的商標：

編號	許可方	被許可方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1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421831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2.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421830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3	魯信集團	本公司	LUCION	香港	30367535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4.	魯信集團	本公司		香港	30367534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5.	魯信集團	本公司	LUXIN	香港	30367533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6.	魯信集團	本公司		香港	30370517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7.	魯信集團	本公司	LUCION 	香港	3037051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許可方	被許可方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8.	魯信集團	本公司		香港	30370515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9.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1714277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10.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1876492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11.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20264918 (商標申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序列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itic.com.cn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 C. 有關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和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H股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自二零一七年[●]月[●]日起計，為期三年；(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和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各監事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按照(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和適用的仲裁條文與本公司簽訂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監事已和我們簽訂或打算和我們簽訂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和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為董事和監事向退休金計劃的總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8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和監事的其他金額。

根據在本文件日期實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應付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的權益。

### 5.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信貸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概無董事、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聯方交易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參與了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和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的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和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在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打算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承銷協議相關的內容外，概無董事、監事和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在本文件日期於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指任何一方：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 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營企業（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前五大信託計劃的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和監管程序 — 訴訟與仲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的或本公司欲提起的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席保薦人就其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並不重大。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和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山東黃金集團、濟南能源投資、濰坊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打算向該等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文件所述[編纂]和有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編纂]詳情

若干[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和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的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給分包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權益和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無正在或打算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和交收。
- (e)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